

溥渊未来技术学院博士生年度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博士生年度考核主要考察博士生的研究进展、科研成果、治学态度等。为加强对博士生年度考核的管理，保障博士学位论文的进度，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年度考核对象和组织方式

博士生年度考核，在博士生开题报告通过后，每自然年进行一次。开题报告通过不满半年者可不参加当年的年度考核。

博士生年度考核由学科自行组织，处于博士延期阶段的学生由学院统一组织年度考核。其中每位博士生申请预答辩之前须至少参加一次学院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并通过。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次数不做限制。

二、学院或学科统一组织年度考核

(一) 组织形式和时间

按照学科方向分主题按年度集中组织博士论文年度考核。学院教务办每学年初发布本学年的年度考核日历。

(二) 报名和审核

1. 报名阶段：学生于开放报名时间内预约报名、修改报

名信息或取消报名。原则上报名年度考核应在开题报告通过半年后且获得导师同意。

2. 审核阶段（年度考核之前）：教务办负责对报名的博士生进行资格审核。

无特殊原因，报名成功后必须参加年度考核。

（三）分组原则

按博士论文研究方向主题分组

（四）专家组构成：

由导师召集至少 3-5 名相关学科专家作为年度考核的专家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估。

专家组可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具有优秀人才培养经验的博士生导师、年度考核学生的导师及其博士生论文指导小组成员构成。年度报告考核小组成员应包括导师或指导小组负责人。

三、结果认定

1. 年度考核结束后，由专家组形成相关意见，填写年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按“优秀”“良好”“一般”和“不通过”评定。

2. 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则年度考核通过，可继续博士阶段培养。最早可于年度考核通过后、正式答辩前的三个月提出预答辩申请。

3. 考核结果为“一般”视为年度考核再审，应根据专家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研究工作并须申请下一次年度考核，直至考核结论达到“优秀”或“良好”。

4. 考核结果为“不通过”，由专家组基于学业考核做出“转为硕士生培养”或“博士结业”或“应予退学”的建议上报学院，经学院审议后予以分流。

四、 年度考核内容与提交材料

（一）年度考核内容要求

年度考核报告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并由秘书进行记录。年度考核由博士生进行自我陈述，详细阐述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如上一次学院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需同时说明上一次年度考核后的进展情况。

（二）提交材料

年度考核报告会前，学生需填写研究生院统一定制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年度进展报告》《博士生年度进展报告评审表》。经导师审阅并填写评价意见后，将两份表交至研究生教务办审查。

年度考核报告会上，由专家组审查《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年度进展报告》内容，并填写《博士生年度进展报告评审表》评审意见。

年度考核后，学生需及时在交我办发起《博士研究生年度考核》申请，院系初审、导师审核并指定秘书、秘书录入年度考核安排及考核结果，学院审核及归档。《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年度进展报告》和专家意见将作为博士论文预答辩的必备材料。

根据学校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要求，博士研究生开题通过后的次年学业奖学金，以年度考核交我办系统归档结果作为评定依据。

本规定自 2025 年 8 月起执行，解释权归属溥渊未来技术学院。

溥渊未来技术学院

2025 年 8 月